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

為響應環保及促進溝通效率，本公司現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之意願。股東可選擇 (i) 於本公司網站 www.itcproperties.com 閱覽電子版本；或 (ii) 收取印刷版本(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印刷本)。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對本公司請求的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閱覽網上版本作為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方式。

為響應環保及促進溝通效率，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之意願：

1. 本公司將向每位股東發出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已付費之回條（「回條」），以供股東選擇下列其中一個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
 - (i) 於本公司網站 www.itcproperties.com 閱覽電子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供識別

(iii)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iv)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把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網上版本的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閱覽網上版本作為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方式，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就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股份登記分處將會於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予其他股東當日，根據彼等於回條上提供的電郵地址發出電郵通知。倘若股東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股份登記分處將於每次公司通訊刊載時，按股份登記分處所存置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以郵遞方式向彼等發出通知。

倘若股東在收取或閱覽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或股份登記分處將於收到彼等之書面要求後儘快免費寄發印刷本予股東。

3. 就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股份登記分處將按彼等所選擇的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函件（「函件二」）及更改選擇表格（「更改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函件二將說明股東有權隨時填寫更改選擇表格並交回股份登記分處，以更改已選擇之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
4.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最少七天的書面通知，送交股份登記分處或電郵至 itcpropertie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已選擇之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
5.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索的格式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tcproperties.com 最少五年（由首次刊登日起計），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6. 本公司透過股份登記分處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查詢上述之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列明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以及本公司正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本公司亦會向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作出上述之安排。非登記股東指其本公司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通知本公司其希望收到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